**模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约定由乙方为甲方定作加工 招标项目模具(详见下表),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件号 |  模具名称 |  数量 |  型腔数 | 金 额(含税，元) |  TO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
| 合计： (含13%增值税) |
| 不含税金额合计： 元(大写： ) |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包括乙方进行模具设计、制作、加工、调整、试模、修改、返修、匹配直至模具正式验收合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交付合同标的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现 场服务费、保险费用、不可预见费等，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分期付给乙方。除了涉及产品 A面造型的更改，其余任何有关模具的优化和更改(如加胶、减胶、加筋、筋加高加厚等),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注：不包含由于设计变更造成的型芯报废的费用)。

**第二条：制作方法及技术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模、图纸或实样为甲方制作加工上述模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模具调整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发现数模有缺陷或其它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后继续执行合同。模具制作加工技术要求按双方约定。

2、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合同下模具的制作方，乙方不得进行转包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

3、本合同项下的模具在交付使用后，乙方应确保甲方使用该模具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到 % 以上。如合格率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同意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模具成型必须满足产品粒子的收缩率。如收缩率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同意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三条：验收标准、方式**

1、在模具交付时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备件：

A. 模具设计数据及图纸各一份；

B. 三座标测量数据；

C. 模具维护保养说明书以及提供易损件清单及备件(包括备件规格，数量及备件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2、模具验收按双方约定的验收条款进行。

3、验收结束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中说明验收结论，乙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以下款项 支付。

4.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额 %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万元。

4.2本合同下模具及模具生产的全套样件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额 %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万元。

4.3本合同下模具生产的产品SOP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额 %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万元。

4.4本合同模具零件SOP 认可后且模具终验收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万元。

**第五条：交货期限**

乙方保证 完成模具第一次试模。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在取得甲方的书面确 认后，工期顺延。若有重大修改影响工期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质量保证、模具寿命和保修期限**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模具系全新、未曾用过，完全规定的规格、材质、性能、等质量标准。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下模具自终验收之日起 万模的使用寿命。

3、模具质保期为12个月，从模具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模具通过最终验收后，如由于乙方的原因需要 对模具进行修理、重作、更换的，则该修理、重作、更换后的模具质保期限从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十二个月。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在正常操作使用的条件下，发生任何模具问题，其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非正常使用的 条件下，造成模具损坏和其他使模具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修理，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保修期外造成的模具损坏，乙方应积极协助修复。

5、质保期内，对于应由乙方负责的模具故障，甲方以传真或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派员抵达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实施修理，如果出现维修时间超过半个月(包括等待时间)则必须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如乙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修复工作，乙方同意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因修复乙方负责的有缺陷部件而进 行的产品或部件的必要往返运输，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按照乙方说明安排运输。

**第七条：保密、知识产权**

1、乙方同意对甲方提供的任何与产品有关的模具数据、图纸或样件等资料、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均不擅自泄露给甲方竞争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依据其职位、工作性质，没有必要接触该保密信息 的乙方雇员);乙方不得因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并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模具的同时返 还甲方。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下所有模具开发中形成的特殊技术与工艺设计等商业秘密或产生的新知识产权、著 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版权和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与此相关的任何信息。在乙方向甲方交 付本合同模具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此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计算机软件源 代码及目标代码权),并在甲方注册或保护该等新知识产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时向甲方提供合理帮助。

3、乙方须保证其员工和/或其任何代表知晓和遵守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乙方的员工或其代表违反前述义务视为乙方违反该义务。

4、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5、①本合同全部模具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模具的处分/处置权，②未经甲方事先 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处分/处置模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转移、出售、转让、出租、出借、抵押、质 押、或以其他方式租售、报废模具的全部或部分；乙方不得基于任何理由留置本合同项下模具。③本合同 模具如需在乙方进行生产，由本合同双方另行签订《模具保管、使用协议》。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需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3、乙方交付的模具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修理、重做模具，乙方交付的模具经修理、 重做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还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的，经催告在5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甲方也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6、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赔付给守约方，因 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的约定乙方交付的模具经修理或重做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赔偿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延期交付，则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天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在5日内仍未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 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或知识产权的任何规定，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擅自将本合同下模具进行转包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的，应按 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 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 内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制作本合同下模具中，因乙方责任侵犯了任何第三方在中国或世界其它国家已取得或申请的知 识产权，从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侵犯上述知识产权 而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7、乙方交付的模具所生产的产品合格率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的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任何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0、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条款，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向乙方索赔，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从本合同项下模具尾款或乙方其他货款中扣除。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一方迟延履约或无法履约，则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应当在14个工作日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出具的证明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期间的证明书用空邮寄交另一方为证。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乙双方应当立即相互协商以寻找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当采取合理努力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2、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退 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都不影响其在以后任何时间里要求履行此条款 的权利；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合同中任一条款的行为不予追究，不构成其放弃以后对同一条款或其他条款的 违约行为追究的权利。

**第十二条：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以打印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